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峯犯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論處，先予說明。

三、按汽（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機）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機）車之特定行為時，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之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其駕駛執照因藥駕遭吊銷，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2頁），被告亦明確知悉其當時並無駕照，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82頁），被告係屬「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承認犯罪，並自願接受裁判者而言。經查，被告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嗣並自願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仍於吊扣期間，依法不得駕車上路，卻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並因行經閃光紅燈處並未停車再開，因而和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使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被告所為雖非如故意犯罪具較高可責性，然其怠忽即此，仍值非難；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

01 行，但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於本院安排之調
02 解程序甚且並未到庭，使告訴人付出相當勞費之犯罪後態
03 度；參酌被告於本案之過失內容及程度，依卷內證據難認告
04 訴人有過失，告訴人於本案所受之傷勢及程度，及被告自陳
05 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4頁）、
06 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條第1項
10 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1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4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5 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蘇鈺婷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0770號

被 告 陳柏峯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峯原考領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因藥駕案件於民國111年11月1日遭吊扣1年，仍於111年12月29日22時1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七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自強五路與成功七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停車確認自強五路有無來車並讓其先行，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適有林孟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強五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孟君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大腿挫傷、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孟君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柏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林孟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共17張。

（四）陳吳坤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五）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2 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
04 告於犯罪未發覺前，向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願意接受裁
05 判，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
07 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楊仲萍